附件4

2022年浙江省宁海县文教卫体领域领军人才

申报书

申报项目：

专业领域：

依托单位/（拟）成立公司：

申报人姓名：

电话：

手机：

邮箱：

联系人姓名：

电话：

手机：

邮箱：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二○二二年制

|  |
| --- |
| 项目简介及申报人情况 |
| 项目简要介绍（创业人才需注明个人实际到位货币出资额，300字以内） |
| 申报人介绍（请概述个人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等基本情况，个人专长、研究领域及方向，300字以内） |
| 项目描述 |

|  |
| --- |
| 立项的背景和意义（字数不限）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、创新点（字数不限）项目预期目标（字数不限）项目实施方案及路线、组织方式（字数不限）进度安排（字数不限，请明确提出可行的量化指标，包括：项目完成进度、获得成功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）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（如所依托单位或成立公司的运行状况、投入费用等情况，为本项目提供配套支持，字数不限） |
| 您是否和其他任何单位签订过仍然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，如果有，请列出。 |
| 是否需要破格申报，如果是，请列出破格内容并说明破格理由。 |
|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并郑重承诺，在被批准纳入宁海县引进文教卫体领域领军人才后，其中创业企业需在宁海实质性运营并承诺在入选后10年不搬离宁海，创新人才将全职在宁海连续工作5年以上。 申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依托单位或成立公司配套支持承诺 |
| （包括项目资金、设备投入，团队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等方面的支持措施等） |
|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，本单位承诺予以上述支持，特推荐申报宁海县文教卫体领域领军人才。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单位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材料清单：

（1）申报个人的学历学位证书（如为国（境）外学历，另请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）、有效身份证件、工作经历证明、职称（职务）证明、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工作合同、工资清单、社保（或个税）清单。

（2）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）、主持（参与）主要项目证明材料、奖励证书等。

（3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（4）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一式七份，装订成册。